		公 规	八貝只	1 座	十 3	牧 衣		
申報人姓名	熊光華	服務機	1.台北市	汝府消防	局		職稱	1.局長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12月17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非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T.W.	<b></b>		次女	,,,,,,,,		熊〇佳	
長子	Á	熊〇中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桃園市埔	<b></b> 子段埔一	子小段	4,017	100000分之 639	熊光華	82年2月 16日	買賣	1,880,000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 ) (持分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07557-000建號(陽台11.80平方 公尺)	121.25 全部	熊光華	82 年 2 月 16 日	買賣	4,000,000

##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。	頓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************				

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殿 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里里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int.
福特小客貨兩用車			2,967	,			黄光	珍		91年07月16日	買賣	1,030,000	

#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<b>禁示</b>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#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(六)現金(指新臺	幣、外幣	之現金	元)						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

存 放 機 構	種類	1幣 別所	有人	外 幣 總	新額新	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10041 Market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	)	····	***	<u>J</u>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<b>臺幣</b> 元)					
名	解所 有 人	股數	票面價	額外幣幣	別 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,
2. 债券(總價額:新雪	臺幣 元)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 數	票面價	額外幣幣	別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<u>」</u> 元)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<b>講單</b> 位 掣	票 面 價	外 幣 幣	新州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<del>т</del> я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L	
名    稱	所有人	單 位 數	價	額外幣幣	別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- W. M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こ財産(總價額	 :新臺幣	 元)	L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****		100.1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<b>臺幣</b> 元)				····	
種類	直債 權 人	債 務 人	及地址	餘	取額	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		100 400 70			時	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 â	所臺幣 1, 285, 826 元) ▼					
種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	及 地 址	  餘	額	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		臺灣土地銀行台	北古喜公行		時	間 原 因
公教貸款	i	臺北市中正區羅		494	,856 82	年3月3購買自用住
		125 號			,	宅
長期擔保放款	熊光華	臺灣土地銀行桃 桃園縣桃園市中		590	,970 日	年3月3購買自用住宅

現金借貸	熊光華	熊昌吉 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自強路	100,000	93年8月15 日	生活開支
現金借貸	能光華	熊劉春霞 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自強路	100,000	93年8月15日	生活開支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	E) 間	·生) 因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熊光華